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東明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6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許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因債務整合及貸款契約所簽發之擔保本票，非獨立存在之票據債務。伊於辦理貸款過程中，經由多家公司安排交易，遭收取高額代辦費、服務費、協商費等費用，相關契約之契約效力顯有重大爭議。本件涉及借款契約效力、代辦費是否合法、本票原因關係是否存在等重大實體爭議，並非僅憑票據形式即可認定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及用印之系爭本票為憑。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稱借款契約效力、代辦費是否合法、本票原因關係是否存在等爭議，核屬票據法律關係存否之實體事項，依前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藍鸚

法　官　涂光慧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